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605/20160500480773.shtml>)

附錄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安全监管总局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条例（草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送审稿）上报国务院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征求有关中央单位、地方政府、企业和应急救援队伍意见，并赴地方调研，会同安全监管总局对送审稿进行了反复研究、修改，形成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）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立法质量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布，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 2016 年 6 月 5 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>），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《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》，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。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 2067 信箱（邮政编码：100035）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三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sgyj@chinalaw.gov.cn。

国务院法制办公室
2016 年 5 月 6 日